

柴达木日报

蒙古文 柴达木日报



新华社北京 2 月 21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党章为根本依据,总结新时代巡视工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进一步健全巡视工作体制机制、责任体系,对于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巡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进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好宣传解读和督促检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要坚持政治巡视定位,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要在强化巡视整改上见真章、求实效,压实整改责任,完善整改机制,综合用好巡视成果,深化标本兼治。要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加强巡视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要以巡视带巡察,发挥上下联动的系统优势,扎牢织密监督网。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015 年 6 月 2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 年 8 月 3 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4 年 1 月 31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4 年 2 月 8 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巡视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新时代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巡视工作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责的政治监督,根本任务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巡视工作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方针。

第三条 巡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全面贯彻党的巡视工作方针,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促进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解决大党独有难题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巡视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三)坚持人民立场、贯彻群众路线;
- (四)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
- (五)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

第五条 巡视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党组织分级负责、巡视机构组织实施、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支持、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人民群众参与的体制机制。

第六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设立巡视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实现巡视全覆盖。

中央有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和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设立巡视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

第七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把巡视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承担巡视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下转三版)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加紧生产好增收



2 月 21 日,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小岛村叮咚桶装纯净水有限公司开足马力生产,保证市场需求。 青海日报记者 王伟才 李娜 魏雅琪 摄影报道

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召开

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 贡献更大更多民营经济力量

陈刚讲话 吴晓军主持

本报讯(记者 索南江措 青普力)

2 月 21 日,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在西宁召开。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两个健康”方针政策,关心厚爱民营经济发展,充分激发民营经济活力,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贡献更大更多的民营经济力量。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出席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

大会表彰了我省 50 家优秀民营企业、40 名优秀民营企业家,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班果宣读表彰决定。副省长刘超通报省政府制定出台的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情况说明。优秀民营企业家代表薛婷、段雍,省发展改革委、西宁市主要负责同志发言。

陈刚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广大民营企业的创业者、从业者,关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长期奋战在民营经济战线的同志们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他说,民营经济是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主力军,在全省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我省民营经济发展进入到量质并进的重要阶段,面临新的机遇,也存在困难挑战。只要广大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把握发展大势,保持发展定力,抢抓发展机遇,就一定能以崭新的姿态迎来民

营经济发展更加美好的明天。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推动新老政策有效衔接,推动减税降费等政策直达快享。要进一步强化法治保障,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加强协同执法,将职能部门工作重心由“管企业”向“优服务”转变。要进一步加强要素保障,把有限的资源优先用于潜力大、发展好的企业,努力降低企业生产要素成本。要进一步解决融资难题,健全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服务功能,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引导金融活水流向民营企业。要进一步关注个体工商户,为个体户生存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全力促进个体户健康发展。

陈刚强调,要旗帜鲜明加强党对民营经济工作的领导。(下转二版)

海西州 2023 年度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目标责任(绩效)考核大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田格斯 玖太本)

2 月 22 日,海西州 2023 年度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责任考核大会召开。省目标考核组组长、省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肖顺琛,省目标考核组副组长、省委组织部干部二处副处长李同飞出席会议,州委书记竺向东主持会议,州委副书记、州长乔亚群汇报海西州 2023 年度目标责任完成情况。

会上,肖顺琛就做好年度目标责任(绩效)考核工作提出要求,并对考

核目的、考核内容、考核程序及考核结果的确定作了详细说明。他指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既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重要举措,也是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促进事业发展的重要抓手。通过民主测评、个别谈话、查阅资料、实地调研等方式,对领导班子和省管干部进行一次全面的考核了解。在综合分析基础上作出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评价,为省委全面了解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履职表现,

以及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提供重要参考。要本着对省委负责,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负责,对广大干部负责的态度,严肃认真的对待考核,实事求是地提供资料,客观公正的反映情况,以高度的思想自觉和政治自觉,维护考核工作的政治性、严肃性、导向性。

会后,考核组通过个别谈话、查阅资料、实地调研等方式,全面考核我州 2023 年度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

责任(绩效)考核完成情况。

参加会议的还有省目标考核组成员,州委、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府、州政协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州法院院长、州检察院检察长;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各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州纪委常委、监委委员;州委各部门、州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州管企事业单位、中央和省驻州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部分老同志代表、“两代表一委员”以及企业、群众代表。

都兰夏尔雅玛可布遗址

入围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终评

青海日报讯(记者 倪晓颖) 2 月 20 日,2023 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入围终评结果揭晓,共 22 个项目入围,青海都兰夏尔雅玛可布遗址名列其中。

夏尔雅玛可布遗址位于都兰县巴隆乡,是一处既有居址又有墓地的诺木洪文化大型聚落,年代为公元前 1500 年至公元前 1000 年左右,相当于

中原地区的商周时期。自 2021 年起,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联合西北大学文化遗产学院对夏尔雅玛可布遗址进行考古发掘。据该遗址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杜玮介绍,2023 年度发掘面积 500 平方米,结合勘探和试掘,确认了遗址的总面积和功能区划。居址区总面积约 7 万平方米,发现有石(城)墙、

房屋建筑基址、(铜)冶铸遗存等重要遗迹。

此外,联合考古队在该遗址发现三片墓地,总面积 12 万平方米,共有墓葬 3228 座,现已发掘 52 座。目前,已发现大量陶器、铜器、石(玉)器、骨器、木器、纺织物和人骨、动植物遗存,为诺木洪文化研究提供了大量的实物资

料。诺木洪文化是带有青海本土特色的青铜时代考古学文化,主要分布在柴达木盆地及其周边地区。夏尔雅玛可布遗址作为诺木洪文化的典型代表,遗物丰富且保存较好,具有很高的发掘价值。此次发掘证实了柴达木盆地的悠久历史,对于丰富青藏高原文明史具有重要意义。

奋力开创青海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青海日报评论员

民营经济是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生力军,在全省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为引领,贯彻落实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着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政策举措在青海落地,形成重商稳商安商、关心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社会氛围,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促进民营经济做优做强,奋力开创青海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就民营经济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新时代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做好民营经济工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青海认真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不断健全服务体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支持民营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推动全省民营经济蓬勃发展。

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要求青海民营经济只能壮大、不能弱化,而且要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当前,青海民营经济发展进入到量质并进的重要阶段。民营经济

总量低、规模小、结构不优是青海民营经济的主要特征,发展还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我们必须旗帜鲜明地加强党对民营经济工作的领导,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两个健康”方针政策。必须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政策措施,切实把重商、安商、亲商、暖商、护商等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必须在全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树立大抓营商环境建设的鲜明工作导向,进一步解放思想,把握发展大势,保持发展定力,抢抓发展机遇,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全力投身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主战

场。必须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落地落细《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打破隐性限制和壁垒,努力消除各种发展障碍,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在落地助企惠企政策,强化法治保障,加强要素保障,解决融资难题,关注个体工商户等方面不断下深功夫,让民营企业消除顾虑,放下包袱,大胆发展。

实践证明,民营经济好,青海才会好;青海发展好,民营经济才会更好。前进路上,民营企业家应当继续秉持懂青海、爱青海、兴青海的情怀,勇于开拓、创新创业、提振信心,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为全面建设现代化新青海增添强劲动能。